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5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审议由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提交的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 005143 号）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待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2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徐志宗、邹红梅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有陆、于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